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三年年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605）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三年年会）议程

- 1、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 8、听取《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三年年会）

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经大会秘书处研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圆满召开，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大会召开期间，请各位股东凭通知领取会议资料，并按时进入会场。

二、为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注意会场纪律，不要喧哗、辩论，影响大会的正常进行，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或大会秘书处联系。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五、如对本公司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写在“意见征询表”上，交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给予认真答复。

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请事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告，并出示有效证明，经大会秘书处登记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二次，第一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七、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望各位股东听从工作人员劝导，不要随意走动，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 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郑树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已经过去的 2013 年里,面对复杂而又多变的国内外宏观形势,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冷静分析,灵活应对,以坚定的决心和强大的凝聚力克服了横亘在公司发展道路上的阻碍,使得公司在转型的关键期依然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这一年里,在并不轻松的目标面前,公司全体员工不仅没有气馁、懈怠,反而以更高昂的热情投入工作,不怕困难,迎难而上,最终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常年坚守在一线工作岗位的广大职工表示由衷的感谢。你们的兢兢业业、恪尽职守是公司前进的基础,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同时,也由衷地感谢各位股东,你们的关注和支持给予我们信心与动力。

现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回顾

回首 2013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从调整中求发展,从管理中求效益”的思路,并在此指引下,根据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灵活应变、创新思维,在保证公司贸易、房地产业务稳步前行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公司潜力,使风电产业更上一个台阶,最终实现在“三驾马车”的带动下,公司业务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3 年,公司全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1.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5.87 万元,同比增长 0.87%,在董事会既定战略方针下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1、挖掘风电项目潜力,严抓安全生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面对我国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的浪潮,我公司选择风电产业这一新能源领域作为实现产业转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大举措。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

制定的战略目标，大力推进公司风电产业的发展。在报告期内，内蒙风电一期项目再传喜讯，年发电量再创新高。在提高生产绩效的同时，公司严抓安全运营，做到风场安全运行 365 天。2013 年度风力发电营业收入达 502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6%；营业毛利为 254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3%；毛利率达 50.74%。

2013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通过，对风电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在寻求多种融资渠道，力争早日动工建设风电二期项目。

2、以风险控制为首，实现贸易业务稳中有升

2013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复苏的趋势还不够稳定，国内有色金属下游消费迟迟没有启动，很多用铜企业还处在半停产状态，全年有色金属行情延续了去年单边下行的走势，从年初的 59800 元/吨一直跌到六月底的 47800 元/吨。2013 年下半年铜价稍有回升，从九月起铜价在 51500 元附近震荡，并且持续到年底。

总体来说 2013 年的行情走势不是很理想，加上用铜企业的消费严重萎靡，这都导致了贸易操作的难度。尽管如此，公司贸易部还是坚持按照公司领导的要求，严格执行《贸易管理制度》，紧跟市场趋势，加强在业务资金、增值税发票以及客户领域的风险控制，完善日常管理，基本完成了全年的贸易目标。2013 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19 亿元，贸易毛利 1515.67 万元。

3、加强物业租赁前期投入，提高物业管理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物业租赁与物业管理方面主要加强了如下工作：

（1）在物业租赁方面，加强了房屋出租前的调研工作，通过与周边的同类物业进行了解对比后，对公司的一些房屋租赁提出了装修改造建议；通过提升改造形象及调整优质客户，引进有一定实力的客户来使得公司物业的价值得到最大化的提升。

（2）在物业管理方面，公司完成了公司房产的内部装修拆除工作、保安队伍的更换与交接；同时，通过每月一次对公司空置厂房的巡查，及时了解公司空

置物业的管理情况，杜绝不安全隐患的发生；通过积极筹备召开轻工机械大厦的业委会会议，及时了解各业主的实际需求，切实提高物业管理能力。

2013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共实现房租收入2257.13万元，同比增长32.40%，增长的原因是2013年公司部分出租房屋的租金有所提高；实现物业管理收入139.20万元，同比增长38.31%，增长的原因是2013年物业管理的广告阵地费收入增加。

4、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年内董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完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并制定了《内蒙汇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管理制度》等，使得公司的相关业务操作更加有据可循，规范了公司运作。

(2) 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经营的策略和目标，公司内控部整理了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文件，编制完成了公司八个部门的《部门管理手册》，对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责、岗位分工、各项工作业务流程和操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使得工作分工更加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工作的衔接，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5、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次、临时公告二十一次，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八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

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

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告知其需要履行的义务，严控内幕信息的流转，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全年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内幕交易从而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形。

各位股东，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勤勉工作，致力于推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及规范化管理，在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班子、基层员工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公司转型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201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保证安全生产，努力实现发电目标

2014 年，在风电产业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更加注重细节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从而确保巴音锡勒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生产安全、成本降低、效益提高，实现年初制定的发电目标，再创佳绩。

此外，公司将通过金融市场融资手段，获取巴音锡勒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继续推进公司风电二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力争在年内完成建设目标，尽早实现风电二期项目的并网发电。

2、控制风险，优化管理，保持贸易业绩稳中有进；稳步巩固房产租金收益

2014 年，在公司贸易业务方面，将继续大力控制贸易风险，努力加强部门内部管理，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增加自查频率，在此基础上，做到工作安排的合规、合理、科学有效，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从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 2014 年的贸易目标。

2014 年，公司将通过加强租赁的前期投入，提高租户整体水准，从而稳固并有效提高房产租金收益水平，拔除长期欠租不肯搬离的“钉子户”，提高房产租赁的实际收入水平，并力求能在房产租赁方面有所突破，精耕细作，提高物业品质，吸引更多优质客户，实现物业价值的最大化。

3、深化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2014 年，公司的管理要从细节抓起，从基础抓起，在完善内控制度及各部

门制度流程的基础上，要确保制度不流于表面，不成为一纸空文，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中要实现有目标、有流程、有监督，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质的飞跃，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同时，积极探讨用人、薪酬、激励制度，激发员工潜力，提高员工积极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公司的企业文化是“军队、学校、家庭”，简短的六个字却意味深远。作为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最重要的仍然是生产经营、创造利润，为确保公司的正常、高效运营，除了正确的决策之外，执行力也是必不可少的。“军队”最重要的就是“执行力”，制定出明确的目标，从一而终贯彻执行；“学校”则是学习知识、经验，提升自我的地方，将企业视为学校就要求我们放低自己，虚心学习，积累经验；“家庭”是给人温暖，给人力量的地方，一家公司内没有情感的联系，没有责任的担当，注定是缺乏战斗力的，因此，将公司视如归宿，勇于奉献，敢于担当，那么公司也必将以可喜的成绩回报员工的辛勤付出。在2014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提升企业文化建设小组的工作，利用《汇通之声》等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和企业凝聚力的建设。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继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脚踏实地、韬光养晦，在创新中求突破，在转变中谋发展，既要亦步亦趋，厚积薄发，也要积极创新、不断突破。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激发公司潜力，助力公司快速成长，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圆满地完成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任务，更大力度回馈股东，回馈社会。我们相信，众人拾柴火焰高，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汇通能源必能在变革的火焰中涅槃重生，焕发出勃勃生机！

谢谢大家！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 作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敬请各位审议。一年来,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坚持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指导思想, 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 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一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和《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 年度,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了相关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个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和完善的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季度、半年

度及年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并且在监事会审议各个定期报告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及决策的审议过程，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作用。

二、全面检查，杜绝违规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要求，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并着重关注公司以下几方面的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公司着力提高自身的治理水平，尤其在内部控制方面，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部控制的管理，内控建设情况良好，公司的规范管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提高。公司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意识提高，对重大原则问题能够认真负责地了解情况、表明意见，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各定期报告均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报告期内执行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审议程序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加强学习，尽职尽责

不断学习、寻找问题、定期自查是提高监事会工作质量和成效的有利保证。201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对法律、法规、规则的认真学习、分析和讨论，对新的规范力求熟记于心，提升监事会成员对政策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公司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除了定期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也不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杜绝发生管理粗放、效益低下等问题。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3 年的经营和运作中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重大经营活动中，交易价格合理，信息披露及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成员一年来认真负责，为公司的发展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目标。

此外，监事会对董事会完成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监督。

五、监事会 2014 年工作要点

第一，加强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 2014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重大事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了解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及时与董事会沟通，并督促整改。

第二，着重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财务规范化建设等进行核查，敦促公司董事会自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继续探索和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根据证监会与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则，完善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 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龙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增幅%
营业利润	2,105,300.49	-6,168,956.39	134.13%
投资收益	-507,758.42	418,628.93	-221.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10,388.00	16,379,007.82	-65.75%
利润总额	7,715,688.49	10,210,051.43	-24.43%
净利润	6,658,666.78	6,600,982.62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8,666.78	6,600,982.62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06,274.15	-5,681,409.88	1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5,877.57	92,645,084.78	-12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95,343.69	75,963,353.49	-18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2	0.0448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2	0.0448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386	128.24%

二、经营情况

1、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减少 2,494,362.94.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减少，使得报告期利润总额较大幅度下降。

2、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658,666.78 元，相比上年度

增加了 57,684.16 元，同比上升了 0.87%。

三、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财务状况

2013 年末总资产为 829,021,163.46 元，其中流动资产 343,943,719.46 元，投资性房地产 76,257,918.26 元，固定资产 350,821,073.36 元，无形资产 26,780,711.08 元，在建工程 8,876,265.80 元。负债总额 349,434,462.06 元，股东权益 479,586,701.04 元。

2、经营成果

2013 年营业收入 2,194,916,410.65 元，营业总成本 2,192,303,351.74 元，营业利润 2,105,300.49 元，利润总额 7,715,688.49 元，所得税费用 1,057,021.71 元，净利润 6,658,666.7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8,666.78 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三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58,666.78 元，每股收益 0.0452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2,652.4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95,265.24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8,068,298.33 元，2013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8,925,685.51 元，资本公积金为 116,625,443.14 元。

公司拟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10,168.88 元（含税），2013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三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 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14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三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 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14 年修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对第十三条修订如下:

原文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的企业投资,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容器、包装物、电脑软硬件、配件及 IC 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经营、处置、咨询;物业管理,水电安装维修,房屋代理经租(受产权人委托)(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木材批发;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容器、包装物、电脑软硬件、配件及 IC 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本修正案未涉及的章程条款仍然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三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